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隔離不是真平等-婚姻平權拒隔離專法」公益勸募活動
勸募活動成果報告書

一、目的：

婚姻平權立法行動有可能進入最後一里路，為了維持本會運作並持續向社會傳達『隔離不是真平等-婚姻平權拒隔離專法』的理念，期盼在有限的資源下凝聚最多的社會支持，落實人權保障，確保婚姻平權多元成家三法早日完成立法與落實，還給同性者與跨性別者平等成家的機會，以及非婚姻家庭合理且合法的成家保障。為了維持本會運作的獨立性，除了少數活動向政府申請經費，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經費均向民間募款。此募款活動的主要目的是維持本會營運。

二、期間：

准予勸募活動期間：106/06/05 至106/12/31

募款活動財物使用期間：106/06/05 至106/12/31止

三、許可文號：衛部救字第1061362269號

四、募款所得：捐款收入加總利息收入共1,235,098元

五、成果報告：

(一) 釋憲成功：

伴侶盟律師團 2014 年底開始著手研擬解釋憲法聲請書，準備過程中，得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即將於 2015 年 6 月 26 日針對同性婚姻是否受到憲法保障，律師團決定待美國釋憲結果出爐再行下一步，6 月 26 日美國釋憲成功，社群網站幾乎被彩虹頭貼淹沒，伴侶盟也立即號召群眾在 7 月 11 日「為婚姻平權而走」，繞行國民黨與民進黨部前，抗議立法院延宕婚姻平權法案，短短十天的動員就有超過三千群眾響應。祁家威先生最後決定在 8 月 20 日情人節這天，將釋憲申請書送入司法院。

2017 年初，司法院大法官釋出消息，將於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開憲法法庭審理婚姻平權案，至此，伴侶盟律師團持續沙盤推演，凝神等待這歷史性的判決。最終大法官負起了憲法職責，在當事人祁家威先生奔走三十年後，其基本權仍無法立法落實，「基於民主憲政秩序等憲法基本價值之維護，及時作成有拘束力之司法判斷。」

解釋文的公布，成了台灣朝向平等多元社會發展的重要分水嶺。如何達到「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將是公布後二年內法制化的核心價值所在。反對同性伴侶婚姻權的意見已無法律正當性，但紛爭仍未止息。反對者已發起公民投票企圖扼殺釋憲結果。而有責任落實憲法價值的執政者仍不改鄉愿態度，法制化工作延宕不前。主管機關以二年內未法制化前「無法律依據」消極以對，連帶地使行政法院以同一理由先後駁回原先停止審理的三起行政訴訟，即使原處分理由在解釋文公布後已是違憲。

但無論再怎麼拖延，二年內若立法院未如期修法，同性伴侶就可依民法婚姻章登記結婚，因此無論立法院是否完成修法，執政者都必須為婚姻平權的到來預作準備。包括同性伴侶如何共同收養子女或收養他方所生子女，及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受孕（包括使用人工生殖技術）所生子女與配偶間親子關係如何認定；如何解套《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的規定，以及修正境外面談政策，確保跨國同性伴侶可以順利依法結婚…等。這些問題亟待執政黨預作準備研擬配套，才有可能通過憲法「平等保護」的嚴格檢視。



(二) 婚姻平權落實，9-10月舉辦四場論壇，分別從收養、親子關係、人工生殖、跨國探討婚姻平權後續修法，政府主要部會均到場參與，共得出七項修法建議。

2017年，大法官做出釋字第748號解釋後，伴侶盟為促進公私部門的對話、完善婚姻平權修法，與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及法操司想傳媒於9月7日至10月21日間共同主辦「婚姻平權面對面——如何修法才符合釋字748？」四場論壇，分別邀請法學者、律師、兒童心理學家、民間團體加入與談，政府相關部會均有派員出席，內容包括收養、親子關係、人工生殖、跨國伴侶等四大議題，會中達成七項重要結論與共識，希望能督促行政院與立法院在未來婚姻平權修法中，能完整與適當的涵蓋同性伴侶相關權益。

第一，應開放同志配偶繼親收養與共同收養。

2017年7月行政院同性婚姻法制研議專案小組曾討論同性婚姻收養子女議題，根據媒體報導，與會者對於是否開放共同收養有疑慮而卡關，也傳出反同陣營僅同意繼親收養。對此，長期研究發展心理學的台灣大學心理系助理教授趙儀珊特別強調，目前國內外相關心理學研究指出，家庭結構並非影響小孩身心發展的重要因素，兒童與照顧者之間的關係、照顧者彼此之間的關係、以及家庭資源才是影響孩子發展的因素。趙儀珊批評，現在大家都在談兒童最佳利益，但感覺上某些人談的都是家長的傳統價值觀。

第二，同性配偶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子女，應適用婚生推定或視為婚生子女相關規定，才能確保子女的最佳利益。

目前立法院送出司法法制委員會的版本均排除1063條，導致非分娩之一方必須透過收養才能與子女建立親子關係，對此伴侶盟理事長許秀雯律師提出五項疑慮，包括：收養程序完成前非分娩方一旦死亡或反悔，家庭與子女將承受極大風險；收養程序不但增加當事人可觀的時間成本，也會增加行政及司法程序的成本與負擔……等難以解決的困境，與會者均同意收養並非最合適的方式。

對此伴侶盟律師團提出新的草案版本(1063-1條 簡稱「法定雙親制」)，以供各界參考，依該條規定同性婚姻存續中所生之子女，其雙親為分娩方與非分娩之他方；若子女受胎不是經由配偶雙方同意，孩子出生後兩年或非分娩方知悉後兩年可提起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

第三，人工生殖法需要配套修正，開放單身女性與女同志配偶近用人工生殖技術。

過去同性伴侶要求使用人工生殖技術，總是必須向社會「證明」何以同志有資格使用，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雷文玫副教授特別指出，釋字748後舉證責任已經反轉，若國家限制同性配偶使用人工生殖技術，必須要提出合憲性的理由。而與會人士均認為，目前並無任何合憲性理由可以限制同性配偶近用人工生殖技術。

除此之外，世新大學性別所陳宜倩教授特別指出，婦女團體多年來持續倡議人工生殖法不應以婚姻做為限制條件，雖然這一波討論是在婚姻平權的架構下，但仍建議人工生殖若要修法，應考慮開放給單身女性，與會者均同意。

雷文玫副教授提供人工生殖法三點具體修正建議，除了配合同性婚姻修訂原本的夫妻用語外，不孕定義應加入社會性不孕，並明訂親子關係，讓同性配偶都能成為孩子的雙親。

第四，針對代孕制度，與會者則多傾向支持朝開放的方向進行實質政策討論。

是否開放代孕制度在台灣已經討論超過二十年，面對正反雙方的爭議，伴侶盟理事長許秀雯律師建議有疑慮者宜跳脫個人直觀的經驗或意識形態，看見女人經驗的異質性，或許才能打開對話空間。

與會者也多同意若朝開放代孕的方向討論，應以「代孕者為中心」(及「兒童最佳利益」)設計制度內涵，可降低女性遭受物化與剝削的疑慮。此外，這一波討論中加入了男同志主體經驗，這些經驗應有助於打開過去討論的僵局，讓參與者更能具體討論代孕制度的設計與內涵。

第五，釋字748後、立法院修法前，我國國民與合法承認同性婚姻國家的同性伴侶在該國合法結婚，其婚姻應屬有效，行政機關應在立法院未修法前先修正行政程序。

目前第一線戶政人員礙於上級主管機關見解而拒絕為已經在國外合法結婚的跨國同性伴侶辦理婚姻登記，但與會者均認為這並不影響此種具有涉外因素之跨國同性婚姻效力。

若外籍同性配偶欲申請居留，行政院長賴清德於2018年3月5日召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中決議，同意國人在國外(25個國家)之合法同性婚姻，取得經駐外館處驗證符合行為地法之結婚證明文件，反台辦理同性伴侶註記後，可至外交部申請60天或90天可延期停留簽證，再到內政部移民署以國人之同性伴侶身分受理其依親居留。然而此決議通過後，內政部遲至今日都沒有相應辦法，本會協助的兩對同性配偶

已於日前前往移民署辦理依親居留均遭拒絕，希望政府能加快腳步，盡速還給當事人基本結婚權。

第六，依照《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之規定，本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之同性伴侶若要結婚，婚姻有可能無法成立，應配套修法或透過解釋，確保涉外婚姻當事人的基本結婚權。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規定：「婚姻之成立，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通說見解認為若一方國家未開放同性婚姻，則兩人的婚姻無法成立。伴侶盟潘天慶律師認為，若能利用涉民法第 8 條規定：「依本法適用外國法時，如其適用之結果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適用之。」主張外國不給予同性伴侶合法婚姻權，因不符合我國憲法保障的婚姻自由與平等權利，而有背於善良風俗不予適用，或可解套。

第七，藉同性婚姻法制化的機會，重新審視境外面談的必要性與合理性，建議取消境外面談，改採其他手段進行國家安全的管控。若同性婚姻法制化前無法改變境外面談規則，則應建立或修改相關行政規則，確保涉外婚姻當事人的基本結婚權。

長期研究與倡議跨國婚姻議題的政治大學法律系廖元豪副教授和南洋台灣姐妹會議題倡議委員會梁組盈委員，特別指出「境外面談」將造成跨國同性伴侶的結婚障礙。當初以國家安全、防止人口販運為由建起的境外面談，規定特定的 21 國國民，包含蒙古、越南、泰國、緬甸、印尼、柬埔寨、菲律賓、孟加拉、印度、不丹、尼泊爾、斯里蘭卡、巴基斯坦、塞內加爾、奈及利亞、迦納、喀麥隆、白俄羅斯、烏克蘭、烏茲別克、哈薩克等，若要與台灣人來台結婚、依親居留，必須先在境外取得婚姻證明文件，再以此申請面談。

而目前這 21 國無一承認同性婚姻，意謂著同性伴侶將被此行政程序限制結婚自由，出現法律允許但卻無法結婚的困境。當日與會專家一致認為，如此顯然違反大法官釋字 748 號的意旨，有關機關應檢討修正相關制度，確保涉外婚姻當事人的基本婚姻權能落實。

距大法官釋憲結果公布已近一年，行政院卻連修法方向都不願意對外透露，外界也無從檢視行政院版本是否真能符合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意旨，以及符合同性家庭的基本需求。在行政及立法怠惰的期間，中選會竟通過三個違法、違憲的反同公投提案，迫使人數與政治上都處於絕對弱勢的同志群體，必須為了自身最基本的婚姻權利挺身迎戰，但我們不能因此讓步，將持續督促並要求政府落實釋憲成果。

四場論壇紀錄均已公佈在伴侶盟官網：



(三) 婚姻平權落實：持續同性婚姻登記案司法訴訟。

2017年5月24日，台灣的婚姻平權運動在司法層面上達到了一個新的里程碑：我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做成釋字第748號解釋，正式宣布相同性別二人間的婚姻受到我國憲法保障。這可視為聲請人祁家威與伴侶盟義務律師團共同奮鬥的階段性成果，但還有許多尚待進一步解決的問題，由伴侶盟律師團代理的三件同性婚姻登記訴訟案就是其中之一。

以司法訴訟推動婚姻平權

2014年時，伴侶盟召集了30對同志伴侶，一同至台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申請結婚登記，毫

無意外地，全部都遭到戶政事務所駁回。伴侶盟為了在司法程序上繼續挑戰、衝撞現行體制，乃就其中三對申請個案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目的是藉由司法程序讓社會持續關注事件的後續發展，維持婚姻平權運動的動能，並開啟不同的運動取徑。

這三起行政訴訟案件在訴願階段亦遭駁回，伴侶盟隨即提起行政訴訟，主張：一、原來的行政處分及訴願決定應該撤銷；二、要求判決命令行政機關准許這三對同志伴侶申請結婚登記。律師團秉持的理由有三：

- 1、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將婚姻解釋為僅限於一男一女，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權（原則）；
- 2、民法並未明文禁止同性婚姻，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僅以學者見解及行政函釋駁回結婚登記之請求，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 3、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係侵害當事人受憲法第22條保障的結婚自由。

在三起行政訴訟案件均曾開庭審理，在訴訟期間，適逢伴侶盟律師團代理祁家威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台北市政府也就婚姻平權爭議聲請釋憲，兩案最後合併審理，即後來的釋字第748號解釋。因此，行政法院依法停止訴訟，靜候司法院大法官做下最終的決定。

2017年，司法院大法官公布釋字第748號解釋後，伴侶盟律師團原針對三起行政訴訟案件主張的三點理由，皆已獲得釋字第748號的解答，行政法院也在釋憲結果公布後不久即續行訴訟，同性婚姻登記的戰場再次重回行政法院。

釋字748後的反挫與停滯

令人些許遺憾的是，釋字第748號解釋的公布雖為婚姻平權的推動注入一劑強心針，卻也令挺同方的社會動能冷卻下來。畢竟，既然獲得了大法官解釋的支持，解釋文所定的2年期間又看似說長不長、說短不短，同志社群多數認為可以等待。於此同時，反同團體則因不滿釋字第748號解釋的直接打臉，反動的力量更加強大。當伴侶盟律師團於行政訴訟開庭後，以直播方式向社會大眾說明開庭的情況時，反同團體卻多次擠到伴侶盟律師團身後，高舉充滿歧視的標語大聲呼喊、干擾律師團進行直播。

另外，政府在大法官解釋公布之初，為展現其有所決心作為，行政院特別建立跨部會的「同性婚姻法制研議專案小組」，並每周向媒體公布開會進度，但到後來漸漸轉為完全對外透露修（立）法的進度和方向，截至目前為止，隨著2018年的地方選戰逐漸逼近，婚姻平權的修法進度已如同銷聲匿跡一般，除了核心官員以外，無人知曉實際情形。

北高行的判決 未能矯正違憲狀態

2017年底，當行政院版的婚姻平權草案仍無影無蹤之時，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大致上均以「同性別之婚姻制度法律尚未立法訂定或修訂」為由，駁回三起行政訴訟案件的訴求，不願命戶政機關即刻為三對同性當事人進行結婚登記。然而，伴侶盟律師團一再重申，在法律尚未修正以前，民法婚姻章就是法律依據，否則何以釋字748號闡釋兩年後若立法機關未完成修法，行政機關可逕行依民法婚姻章為同性伴侶辦理結婚登記？何以二年後未修法的狀況下，同性伴侶可以依民法登記結婚，現在卻存在「無法源依據」這種理由？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的決定，等於是允許台灣繼續處於違憲狀態，使台灣的同志人權出現空窗

期。弔詭的是，行政法院一方面認為行政機關不可以現行民法限一男一女為理由，拒絕同性伴侶做結婚登記，否則違反釋字第748號解釋，但當人民真的要求登記結婚時，竟又接受行政機關沒有法源依據的託詞，認為此時司法權不能直接命行政機關辦理本件同志公民的結婚登記。我們認為，這是對人民基本權利的無意義推遲，原本期望高等行政法院能做出更勇敢的決定，守護憲法價值，避免人民的基本權利被架空兩年，但非常遺憾判決結果在某程度上，合理化了本應該被改正的違憲狀態。伴侶盟律師團於收到判決後，已就方敏/林于立、梁宗慧/朱珮誼兩案提起上訴，將要求最高行政法院開庭審理，冀求最高行政法院面對並解決此項重要爭議，盡速還給同志憲法保障的婚姻自由與平等權。

同志基本人權急待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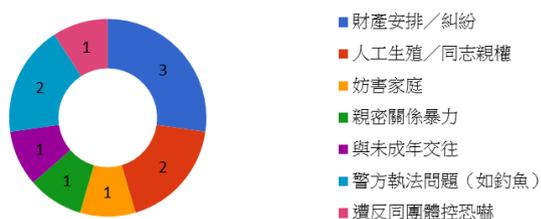
或許有人會問：為何不乾脆乖乖等二年即可？對一些人來說，二年可以等，但對有些人而言，已經沒有辦法再等下去了，自己或伴侶的生命可能正面臨生老病死的威脅或碰上難以預料的意外，更重要的是，我國身為一個高度憲政法治的國家，繼續侵害同志基本人權二年，是不應被容忍的事，需要以更多、更積極的方式繼續督促我國政府「平等」落實同志的基本人權。一旦因為有釋字第748號解釋便鬆懈下來，將來二年後很有可能得到一個充滿不平等與歧視的法案，到時候再來反對便為時已晚。因此，伴侶盟將持續藉由司法訴訟對政府施加壓力，讓政府知道許多人、許多同志伴侶都在密切關注釋字第748號解釋的後續發展，落實婚姻平權的重要性與釋字第748號解釋相比，平分軒輊。

這是一個長期抗戰，絕不能因為已有大法官的解釋，便認為同志人權的保障已經穩固，真正的硬仗還在前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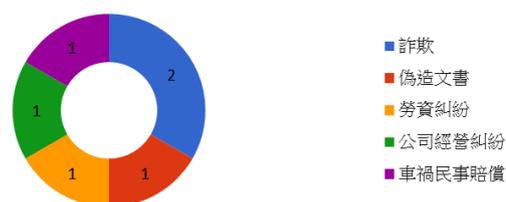


(四) LGBT法律諮詢服務，本年度共17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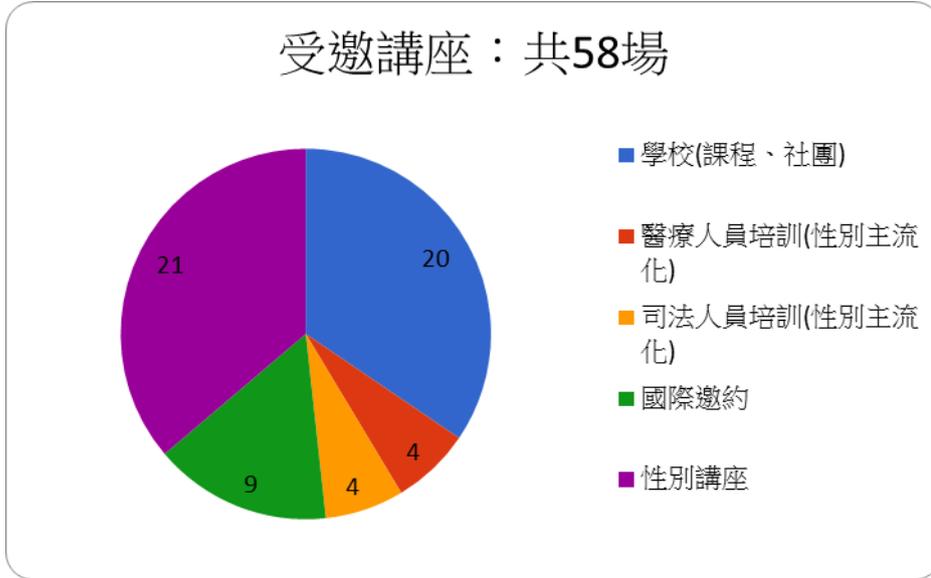
涉及同志身分或伴侶關係：共11件



一般法律諮詢：共6件



(四) 巡迴演講與座談：



主辦講座：

好舖開講	2017年3月25日(週六)	【好舖開講 花蓮場】這次我們談釋憲
	2017年4月8日(週六)	【好舖開講 屏東場】護家盟不想讓孩子知道的事
	2017年4月16日(週日)	【好舖開講 台中場】如何搬開婚姻平權的絆腳石?
	2017年4月23日(週日)	【好舖開講 台南場】婚姻平權--政治人物演哪齣
	2017年4月30日(週日)	【好舖開講 嘉義場】媽祖愛同志嗎?
	2017年5月5日(週五)	【好舖開講 台北場】讓我們這樣和萌萌對話
	2017年5月19日(週五)	【好舖開講 高雄場】婚姻平權台語開講--啥物是同性戀? 講予你的序大聽
阿莉芙全台巡迴特映會	2017年9月16日(週六)	阿莉芙 台東場
	2017年9月17日(週日)	阿莉芙 花蓮場
	2017年9月23日(週六)	阿莉芙 台南場
	2017年9月30日(週六)	阿莉芙 台中場
	2017年10月12日(週四)	阿莉芙 台北場

(五) 看見LGBT文化與歷史，舉辦正視展：

5月17日是國際不再恐同日(International Day against Homophobia, Transphobia, and Biphobia)，為紀念1990年世界衛生組織將同性戀從國際疾病與相關健康統計分類中刪除。每一年的國際不再恐同日伴侶盟都會舉辦紀念活動，如呼籲政府「立法不能少，教育要趁早」才能杜絕恐同，或是透過集體出櫃，讓社會看見各行各業都有同志的身影。雖然國際不再恐同日年年都有，但2017年的五月格外特別。5月20日，恰逢蔡英文總統就職一週年；5月24日則是同性婚姻釋憲案大法官解釋出爐的日子，伴侶盟為聲援釋憲，同時向曾以婚姻平權為政見的小英總統喊話，特地選在2017年5月11日至18日間，於台北華山舉行【See Through：正視——2017國際不再恐同日特展】，邀請社會大眾(包括反同民眾)一同正視台灣性少數所受的壓迫和為平權奮鬥的歷史。

從忍受歧視到爭取平權

本次採用展覽形式來傳達「不再恐同」的理念，有別於以往記者會或街頭行動，民眾不再是從媒體接收到二手的資訊和對活動的詮釋，而是能通過觀展，以視覺、聽覺、觸覺等感官來理解同志所受的壓迫，更直接地參與「國際不再恐同日」的表態與發聲。

為使民眾得到深刻豐富的觀展體驗，我們將展覽空間依「同志遭迫害的歷史」、「來自各界的聲援」及「同運平權之路」等三大主題，規劃成左、中、右三大展區，在參觀者從左側入場至右側離場的期間，恰好能體會同志從忍受歧視到爭取平權的奮鬥歷程。

與人攜手 召喚彩虹

首先是「台灣石牆區」，以黑暗狹長的走道呈現同志長期受壓迫的歷史，左側牆上貼滿台灣70年來的同志重大事件

新聞，大多標題聳動、充滿歧視，搭配上一台老舊電視機，輪播著當時陰森恐怖的同志負面新聞，走進石牆，觀者彷彿穿越時空經歷早年台灣同志的孤寂和恐慌。石牆的右側牆面則穿鑿了小洞，讓外界的光線隱隱透入黑暗石牆，一方面呼應男同志文化中的偷窺慾望(在石牆內，可以看到外頭明亮、充滿希望的平權旗來區)；一方面則象徵世界再怎麼黑暗，都會有縫隙透入光亮。

離開石牆區，迎接觀者的是「彩虹牽手燈光區」，當二個人(或很多人)將手牽起，就會觸發機關，眾人在乾冰與彩虹雲霧的籠罩下，象徵著只要牽起彼此的手，就能突破黑暗迎接彩虹。由於每一次雲霧噴發的光彩都不相同，許多朋友在這裡流連、拍照、玩耍，駐守在此處的志工也忙著幫大家拍照，默默的幫大家留下一張張超現實又美麗的照片。

為平權奮鬥 不分你我

離開「彩虹牽手燈光區」，迎接大家的是正視展的主展區，一張直徑三米的超大白色圓桌懸吊在展場正中央，這是藝術家曾怡馨和伴侶盟合作的藝術創作，大圓桌上擺放著三百雙來自全台各地聲援者的筷子，每一雙筷子都代表著對平權到來的渴望，懸吊的圓桌則代表著平權的懸置。

圓桌四周則被來自演藝界、插畫界的聲援圍繞。115 位藝人手持彩虹標語照片構成本次展覽主題「正視」巨牆、投影幕上則輪播著由八大天后為了此次特展重新灌唱的《We are one》單曲 MV、以及知名藝人蔡依林、曲家瑞的創作畫、還有楊丞林貢獻的香檳金熊、以及 11 位網路插畫家聲援同志平權的插畫作，每一份支持都體現了台灣社會對婚姻平權的渴望。

然而平權不可能憑空而降，現有的社會聲勢也不是機運偶然，而是許許多多的人在漫長歲月中倡議發聲所累積。走出主展區，迎接大家的是三十年的「平權之路」，透過 30 年以來的歷史照片與實體文物呈列，嘗試記錄同志運動者一路走來的奮鬥痕跡。祁家威先生貢獻出他個人從 1986 年起，為婚姻平權請命的釋憲聲請書、手寫的歷年訴訟書狀；與之對照的是伴侶盟 2013 年號召群眾在群賢樓前排出「婚姻平權」四字的照片、2015 年三千人上街「為婚姻平權而走」遊行的飛機模型，見證台灣婚姻平權運動如何從三十年前的一人請命，走到今日的萬人發聲。

「異」「同」守護平權

華山展出期間，約有四千五百多人次入場參觀。許多同志呼朋引伴一同來支持，也有不少趁母親節帶爸爸、媽媽看展的年輕同志，更遇見不少異性戀家長帶孩子來「學習」，特別令人印象深刻的是，一名美術老師獨自看完展後，回頭立刻推薦他的學生進場參觀。

特展過後一週，台灣歡喜迎接釋憲成功，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解釋明確宣告，民法應保障同性結婚的平等權利！令人遺憾的是，當國際媒體頻頻以「亞洲第一」讚揚台灣時，我國政府卻未積極推動修法、矯正違憲狀態；倒是反同團體積極利用公投提案、企圖影響婚平落實。釋憲將滿一周年，但和恐同的抗爭不會終止，婚姻平權、LGBTI 人權仍須大家「異」「同」守護！